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6〕1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炉渣协同钢渣 综合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昇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炉渣协同钢渣综合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ri29qa,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9-445200-04-01-861918）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临海路以南、裕临路以西（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13329.06平方米，建筑面积8665.44平方米，主要从事利用处理后的炉渣协同钢渣制作环保砂、免烧环保砖，年处置炉渣50万吨、钢渣18万吨，年产环保砂40万吨、免烧环保砖16200万块。炉渣和钢渣处理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斗1台、主滚筒筛1台、洗铁滚筒筛1台、垃圾滚筒筛1台、分级滚筒筛1台、悬挂式磁选机2台、湿式磁选机3

台、摇床除铁器 4 台等；制砖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自动制砖成型主机系统（电路控制系统、液压系统、送板系统）1 套、自动接砖机 1 套、皮带输送机 1 批、双叠板系统 1 套、自动供板机 1 套、收砖线系统 1 套等。项目总投资 499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筛分及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分别收集后经管道汇总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清洗用水，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未燃尽垃圾、废金属、废水处理污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集尘、废布袋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车间门口设置挡板等拦截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车间内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二）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的“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的“冲厕、车辆冲洗”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地都镇人民政府，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发